

债券简称: 17 蓉园 01/17 蓉花园债 01
债券简称: PR 蓉园 01/18 蓉花园债 01

债券代码: 127619.SH/1780282.IB
债券代码: 127822.SH/1880124.IB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
大厦 21 层、22 层

2021 年 9 月

重点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临时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17 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期债券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17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7蓉园01/17蓉花园债01

3、债券代码：127619.SH/1780282.IB

4、发行规模：6亿元（当前债券余额4.8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企业债券

6、发行期限：7年

7、债券利率：7.5%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中 5.40 亿元用于金堂县淮口九龙安置房建设项目，剩余 0.6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起息日：2017 年 09 月 11 日

13、到期日：2024 年 09 月 11 日

（二）2018 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蓉园01/18蓉花园债01

3、债券代码：127822.SH/1880124.IB

4、发行规模：6亿元（当前债券余额：4.8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公司债券

6、发行期限：7年

7、发行利率：8.00%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最新主体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中 5.40 亿元用于金堂县淮口九龙安置房建设项目，剩余 0.6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起息日：2018 年 6 月 13 日

12、到期日：2025 年 06 月 13 日

二、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董事变更

根据发行人披露公示的《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化的公告》的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何忠原任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治坤原任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任职情况

任命黄德勇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命范春华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免去何忠董事、总经理职务，免去刘治坤董事职务。

（三）新聘人员情况

黄德勇，男，1978 年出生，四川金堂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历任金堂县赵镇房地产管理所所长；金堂县白蚁防治所所长；金堂县

房地产交易所所长；金堂县城市运营服务中心白蚁防治研究中心主任。
现任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范春华，女，1987年出生，四川金堂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历任金堂县云合镇白象村书记。现任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人员变更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完成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中山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告、各项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并在后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7蓉园01”/“17蓉花园债01”、“PR蓉园01”/“18蓉花园债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约定等履行债券主承销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